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

(2026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品棉规范、有序流通，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顺利开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规定，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品棉交易交割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市场采购、销售商品棉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方式成交并完成货款结算与货物交割的行为。

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的买卖双方应为交易市场交易商。

第三条 交易商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的资金由交易市场统一管理。

第四条 用于交割的商品棉应注册生成交易市场电子仓单（以下简称仓单），并通过交易市场办理仓单过户手续。商品棉出入库、仓单注册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如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注册交易市场仓单，须在自行完成商品棉货权变更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交易市场，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的相关行为，非棉花商品的交易交割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约定。交易市场、交易商及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以下简称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等相关主体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易

第六条 商品棉交易方式包括协商交易、竞卖交易、竞买交易、基差交易、现货挂牌交易五种类型。协商交易由买卖双方自主协商成交；其他交易类型均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认成交。如新增交易方式，交易市场另行公告。

第七条 协商交易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市场签订商品棉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交易市场提供合同见证、货款结算及货物交割等履约保障服务的交易方式。协商交易合同模板由交易市场出具，其中货款结算、货物交割、质量重量、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可在本办法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一）协商交易根据定价方式和交易时点不同，具体分为固定价协商交易、基差协商交易、仓单预购协商交易三种业务模式：

1. 固定价协商交易是指现货商品棉以“一口价”方式定价的协商交易模式。交易市场通过提供货权确认、解质押条件核实、银行贷款代还、合同见证、仓单过户等服务，为交易提供履约保障服务。

2. 基差协商交易是指现货商品棉采用“基差+期货点价”方式定价的协商交易模式。交易市场在固定价协商交易履约保障服务基础上，额外提供点价尾款结算服务。

3. 仓单预购协商交易是指籽棉收购前或皮棉未入库阶段，通过提前锁定价格或资源开展的协商交易模式。皮棉入库形成仓单前交易市场可提供保证金监管服务；皮棉入库后至交易完成，交易市场可提供保证金监管或仓单的匹配、绑定和冻结等服务。仓单预购协商交易如与固定价协商交易、基差协商交易组合使用，可形成固定价预购协商交易和基差预购协商交易业务模式。

（二）协商交易合同签订流程：

1. 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拟销售商品棉及对应的价格、付款比例等合同相关信息，并在加盖电子签章后，交易系统将合同推送至买方；买方接收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后，合同签订完成；自买卖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合同生效。电子签章的管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签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如买方超过4个自然日未接收合同，卖方可自行通过交易系统撤销该合同。合同生效后、交易市场见证前，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该合同。

3. 合同生效后，交易市场对合同内容确认后予以见证。如交易市场认为合同约定内容超出其应承担的义务，有权驳回或拒绝见证该合同；买卖双方在按照交易市场要求调整合同内容，重新签订合同或出具补充协议变更相关内容后，交

易市场再予以见证。

第八条 交易市场对参与仓单预购协商交易的卖方名下仓单在入库生成仓单时按合同签订顺序、约定的重量、质量或批次等进行匹配和冻结，将相应仓单与合同绑定并标记为交易状态，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对应仓单的交易状态。

仓单标记交易状态期间，交易市场将对仓单采取限制流转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办理其他交易、过户、移库及出库等业务。在仓单标记交易状态期间，对仓单享有质权的银行等机构依法处置仓单，或公安、检察院及法院等机关依法查封或处置仓单、查封或扣押仓单项下货物等，交易市场应配合相关机关完成上述查封、处置及扣押等工作。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对应仓单的交易状态解除，卖方须及时补足同等价值的交易市场仓单，如因上述情况造成买方损失则卖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卖方仓单因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竞卖交易是指卖方将拟销售商品棉的质量、重量、存放仓库等基础信息通过交易市场预先公布，在交易时段内通过交易系统展示报价，由买方参与竞价并以最高买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拟销售商品棉及对应的销售底价、报价有效期等信息，销售底价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中国棉花价格指数。

（二）竞卖交易采用倒计时制，在交易时段内，买方可

在销售底价基础上自主加价；当所有参与竞卖交易的商品棉均无新的报价时，全场竞价结束，有报价的商品棉以最高买价成交。

第十条 竞买交易是指买方将拟采购商品棉的质量重量要求、交货仓库等基础信息通过交易市场预先公布，在交易时段内通过交易系统展示报价，由卖方参与竞价并以最低卖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买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采购意向及对应的最高采购价格、报价有效期等信息，最高采购价格原则上应不低于同期中国棉花价格指数。

（二）竞买交易采用倒计时制，在交易时段内，卖方可在最高采购价格基础上自主减价；当所有参与竞买交易的采购意向均无新报价时，全场竞价结束，有报价的采购意向以最低卖价成交。

第十一条 基差交易是指卖方在交易时段内通过交易系统展示拟销售商品棉的质量、重量、存放仓库、期货合约、基差报价等基础信息，由买方对基差进行报价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拟销售商品棉及对应的关联期货合约、基差报价、报价有效期等信息。

（二）在交易时段内，买方可对展示的商品棉提交基差报价，或直接确认基差报价成交；买方提交基差报价后，卖方可确认该基差报价成交，或修改自身基差报价；当买卖双方就基差报价达成一致时，交易成交。

第十二条 现货挂牌交易是指卖方将拟销售商品棉的质量重量或买方将拟采购商品棉的质量重量要求、存放仓库（或交货仓库）、报价等基础信息，在交易时段内通过交易系统展示，由对手方确认报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一）卖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拟售商品棉或买方通过交易系统提交采购意向及对应的报价、报价有效期等信息。

（二）在交易时段内，买方可对展示的商品棉或卖方可对展示的采购意向提交报价，或直接确认报价成交；买方（或卖方）提交报价后，卖方（或买方）可确认该报价成交，或修改自身报价；当买卖双方就报价达成一致时，交易成交。

第十三条 买卖双方参与商品棉交易时，卖方提交的拟销售商品棉如已注册生成交易市场仓单，交易市场通过冻结仓单的方式确保卖方履约。

买卖双方参与竞卖交易、竞买交易、基差交易、现货挂牌交易时，卖方提交的拟销售商品棉如尚未注册生成交易市场仓单（或卖方提交报价），或买方提交采购意向（或买方提交报价），交易市场冻结提交方的履约保证金；通过交易系统成交后，交易市场暂扣履约保证金。

卖方提交符合交割要求的交易市场仓单后，交易市场释放卖方履约保证金；交易市场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释放买方履约保证金。

商品棉交易的保证金管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保证金标准由交易市场另行发布。

第十四条 买卖双方可在合同外就合同所涉商品棉交易的内容另行约定，但另行约定的内容不属于交易市场见证范围，买卖双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第十五条 交易市场可代买卖双方采购和销售商品棉，同时可接受买方以银行票据形式支付货款。基于上述业务产生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均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买卖双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及相关票据应是其真实意愿的表达，买卖双方应对信息资料及相关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

第十七条 竞卖交易、竞买交易、基差交易、现货挂牌交易的具体交易时间以及有关交易细则（办法）等，由交易市场另行发布。

第三章 交割

第十八条 商品棉交割是指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市场成交后，按照本办法完成后续货款结算与货物交割的过程。

第十九条 用于交割的商品棉货款结算与货物交割流程如下：

1. 商品棉如已注册生成交易市场仓单，交易市场收到买方全部货款或预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为买卖双方办理仓单过户手续，同时向卖方支付货款的 85% 作为首付款。

2. 商品棉如尚未注册生成交易市场仓单，交易市场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通知卖方为买方办理货权变更手续；买方

确认收到货物后，通知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货款的 85%作为首付款。

3. 买方须于仓单过户（或货权变更）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该期限为验收期），完成货物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告知交易市场；如买方未在验收期内就货物的质量重量向交易市场提出异议，视同买方对质量重量无异议。

4. 买方验收无异议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知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尾款。

本流程如与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规定不符，以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用于交割的商品棉包括国产棉、已通关进口棉。

国产棉应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相关规定程序完成公证检验并生成公检证书，且以公检证书作为质量重量依据；公证检验相关事宜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发布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中纤发〔2022〕4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已通关进口棉如经过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检验，以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重量检验证书作为质量重量确认的依据。

未经过上述检验或检验结果已失效的商品棉，其质量重量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第二十一条 用于竞买、现货挂牌交割的商品棉应符合以下要求：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商品棉对应的公检证书；新疆棉交货重量应为 40 吨的整数倍，非新疆棉、进口棉交货重量应为 20 吨的整数倍；卖方实际交货的重量应在成交重量的±10%范围内浮动。

如卖方实际交货的商品棉不符合买方交易时展示的采购需求，买方可拒绝接受；为此卖方须更换为符合交货要求的商品棉以确保交割顺利进行。

交割货款以成交价格、实际交割重量为基础，按照交易市场对外公布的升贴水标准计算确定。具体升贴水标准以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用于交割的商品棉如参与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用于交割的商品棉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保管期间，如棉包出现露白、炸包、散包现象，卖方须在商品棉交易前告知交易市场，并通过交易市场对外公布相关情况；买方在验收期内发现上述现象的，可通知交易市场协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不得因其他方与买方存在历史债务纠纷，或其他方就用于交割的商品棉存在争议等原因，阻碍或影响买方提货。

第二十五条 如买方提出要求，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向买方提供代办运输、申报车皮计划、搬倒、装运等方面

的必要协助，不得无故拒绝、拖延交货，不得强行要求买方使用指定的运输工具。

第四章 费用

第二十六条 交易市场按照对外公布的费用标准分别向买卖双方收取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手续费，并开具对应发票。

第二十七条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约，交易市场仅收取违约方相应的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对于参与交易交割业务的商品棉，如买方取得货权后2个自然日内办理仓单过户或仓单注销手续，交易市场免收买方监管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商品棉对应的保管费、保险费自仓单过户（货权变更）完成之日起由买方承担。

第三十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新疆专业监管棉花的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相关收费标准由买卖双方自行向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确认。

第五章 质量重量纠纷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的棉花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方的

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 （一）掺杂使假；
- （二）棉花包装内部有污染、霉变；
- （三）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加工的棉花；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棉花入库时，或在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保管期间，如棉包出现露白、炸包、散包现象，且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未通知货权人或通知不及时，从而导致因上述棉包问题产生纠纷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就上述棉包问题已及时通知卖方，但卖方未及时做复包处理的，卖方需与买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如未达成一致意见，炸包、散包部分按卖方违约处理，卖方应退回对应部分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上述棉包问题仅能在提货时发现的，如存在问题的棉包件数占总件数比例低于2%（含），卖方应在买方提货时予以复包，复包后不影响装车的可用于交割；如比例高于2%，卖方须与买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如未达成一致意见，炸包、散包部分按卖方违约处理，卖方应退回对应部分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参与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的棉花如发生质量重量纠纷，首先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买卖双方可申请交易市场调解；如协商或调解均未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或卖方均可委托交易市场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

心提出复检（或公证检验）申请，复检（或公证检验）相关事宜按照《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受理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复检（或公证检验），交易市场依据复检结果（或公检结果）重新计算货款；如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相符，复检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对复检结果（或公检结果）仍有异议的，买卖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复检后，货款按以下方法重新计算：

（一）当轧工质量、平均长度值、主体马克隆值级、断裂比强度平均值、长度整齐度指数的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不相符时，按仓单过户（货权变更）完成时间对应的中国棉花协会公布的《质量差价表》重新计算货款。

（二）当复检结果无主体马克隆值级时，顺降至能够生成马克隆值级的等级，并据此重新计算货款（顺序为 A 档→B 档→C 档）。

（三）当颜色级的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不相符时，如下降一个类型但未超过 40%（不含）的，不再重新计算货款；如下降一个类型且超过 40%（含）的，按近月中国棉花协会公布的《质量差价表》重新计算货款。

（四）当公定重量的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不相符时，按复检结果重新计算货款。

第三十六条 买方对已通关进口棉的质量重量提出异议的，相关处理方式参照中国棉花协会《棉花买卖合同（适用于非国产棉贸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交易市场有权从交易商存放在交易市场的各项资金中扣划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差额和补偿金额。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因复检产生的货款差额和补偿金额不再另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另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商品棉交易中，发生违约行为的一方称为违约方，对应的另一方称为守约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

（一）卖方未按照本办法及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商品棉或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卖方违约。

（二）交易市场仓单已纳入银行委托交易市场监管范围，因卖方原因导致交易市场无法见证、银行不同意解除监管；或因卖方欠付仓库费用或存在纠纷等原因导致交易市场无法见证、仓单无法完成过户、买方无法顺利提货。卖方须在买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解决上述问题，如卖方逾期未解决上述问题，视为卖方违约。交易市场有权在告知卖方后将仓单中未解除监管部分所对应的货款退还买方，卖方应承担买

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金额及支付方式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三）有证据证明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但卖方未按变更后的合同履行的，视为卖方违约。

（四）出现第三十三条规定违约情况的，视为卖方违约。

（五）卖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四十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买方违约：

（一）买方未按照本办法及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交易市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买方全部货款的，视为买方违约。

（二）有证据证明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合同，但买方未按变更后的合同履行的，视为买方违约。

（三）除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如公检结果符合交易市场对外公布的交割要求，则买方无权要求退货；如买方坚持退货，视为买方违约。

（四）买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发生违约情况时，交易市场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交易市场有权将违约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转为违约金，或直接将合同明确的违约金（如有）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剩余损失，具体追偿方式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或由守约方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卖方违约时，交易市场在知晓卖方出现违约情形后，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同时通知对应的买方；交易市场将在发出《违约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如有）支付给买方，并释放买方履约保证金，同时退回买方剩余货款。

（三）买方违约时，交易市场在知晓买方出现违约情形后向买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同时通知对应的卖方；交易市场将在发出《违约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如有）支付给卖方，并释放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仓单冻结。

（四）自买卖双方发生违约情形之日起，至纠纷得到完全解决之日止，交易市场暂停受理违约方的业务申请。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交易市场以 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中国棉花信息网作为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的电子媒体，对其他媒体转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交易市场通过 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中国棉花信息网对外发布商品棉成交情况、成交价格等相关信息。

交易商也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本单位商品棉成交情况，以及核对交易数据、保证金冻结及费用扣划等情况。交易商如未在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向交易市场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第四十四条 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商品棉交易交割、保证金管理及风险控制的实际情况完善本办法，并通过 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中国棉花信息网以“通知、公告”等形式对外发布。

第四十五条 商品棉交易的具体交易时间、交易细则、保证金标准、费用标准等通过 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中国棉花信息网以“通知、公告”等形式对外发布。

第四十六条 通过 e 棉网、交易市场官网、中国棉花信息网或交易系统发布的“通知、公告”，自发布之时起，即视为交易市场已将相应内容有效送达交易商，且交易商已收到并了解相应内容。

第四十七条 交易市场向交易商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对交易商下达交易指令的提示或暗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发生争议，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商须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办法的执行不受影响。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本办法生效日前已发布的相关规定或“通知、公告”与本办法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均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